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作為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港通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2,000 股股份獲分派 11 股港通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其當時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及支付本集團持有的 51,179,018 股港通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持有少於 2,000 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包括持有少於 2,000 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港通股份，該等港通股份數目將為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則除外。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港通股份將於港通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之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會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少於 1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港通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實物分派下港通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港通股份（除任何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港通股份外）可能將予合併及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或出售。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任何已購得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港通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按以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其當時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及支付本集團持有的 51,179,018 股港通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持有每 2,000 股股份. 11 股港通股份

持有少於 2,000 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包括持有少於 2,000 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港通股份，該等港通股份數目將為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港通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實物分派下港通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港通股份（除任何按下文標題為「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部份所載，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港通股份外）可能將予合併及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或出售。

港通股份

待分派的 51,179,018 股港通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港通股份總數約 13.73%。本集團持有的全部 53,009,708 股港通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港通股份約 14.22%）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 693,400,000 港元。港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任何已購得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港通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港通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人士的地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港通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港通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港通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而有意購買港通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港通股份或擬出售其港通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安排以最大努力原則提供買賣港通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並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六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涉及四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澳門、中國及泰國），合共持有 288,000 股股份，合共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31%。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經考慮法律顧問就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

- (i) 就澳門及中國而言，本公司獲告知，並無該等法律或監管限制規定將於實物分派中排除該等股東。經考慮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建議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澳門及中國的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及
- (ii) 就加拿大及泰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確定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加拿大及泰國的股東收取港通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適宜及有利。

儘管上文所述，如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安排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故本公司將於港通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之後儘快將原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港通股份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少於 100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的裨益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港通股份並享有其回報之機會，及讓其可靈活自行決定參與投資港通的程度。

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股本投資（為組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一部分）將會遞減，遞減幅度相當於待分派的 51,179,018 股港通股份的賬面值。完成實物分派時分派港通股份對本集團產生的損益影響僅於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就此，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若適當時將作有關披露。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下列日期或前後)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9月5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9月6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獲得實物分派資格的最後限期時間	9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9月10日至9月11日 (星期一至星期二)
記錄日期	9月11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9月12日(星期三)
寄發港通股份實物股票	9月26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 2: 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 (i) 財務管理；(ii) 提供貸款；及 (iii) 物業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
「港通」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
「港通股份」	指	港通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其在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的 51,179,018 港通股份作為中期股息之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董事會認為因應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從實物分派中排除的該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可獲實物分派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